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孙月华、孙习栋、德清县国盛纺织品涂层有限公司、广德华辰植绒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

2、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庙河路 93 号 1-5 幢

联系人：吴艳君

联系电话：0571-86216968

传真：0571-8621696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